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个人装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CJZFCG--CS-2021022**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2021-05-3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受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决定就该单位所需的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个人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个人装备采购项目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CJZFCG-CS-2021022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支付 65%；质保期到后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5%。

质保年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完工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详见项目需求。

本次项目预算 60 万元整。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多轮报价，投标供应商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报价。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1.3、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或者电汇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户汇入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投标保证金账户。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条件：

2.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使用进口产品参与磋商（国外品牌产品在中国生产制造须提供国内生产证明材料）。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接收：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jzfwf.cn/TPBidder/memberLogin>），逾期通过网络上传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电子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北京时间）；

(二) 响应文件开启及磋商地点：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附属楼科技馆负一楼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四开标大厅）

六、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密封）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联系人：田伟涛，联系电话：[13609947575](tel:13609947575)；

采购人地址：昌吉市北京北路 16 号，邮政编码：831100；

现场踏勘时间：()，现场踏勘地点：；

（二）政府采购科联系人：王卫军，联系电话：[0994-2267807](tel:0994-2267807)；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联系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五楼 509(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邮政编码：831100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

1、本次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元整。

本次磋商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或者电汇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户汇入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投标保证金账户。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保证金子账号：65001620800052502844-0028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中山路支行

行号：105885000105。

2、中标（成交）方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结退履约保证金须提交：

（1）缴纳保证金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详细开户行地址、行号、单位联系电话及姓名）；（2）缴纳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电子回执单复印件；（3）收款收据一份（填写完整加盖财务专章）带有财政部门监制章专用收据（4）项目合同原件两份；（5）政府采购科提供标准验收单二三联（6）合同金额全款发票复印件两份（加盖公章）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电子磋商文件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cjzwfw.cn/TPBidder/memberLogin>）领取

（三）其他应说明事项：

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使用多轮报价，投标供应商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报价（请将插件装好）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科）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政府采购科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科。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政府采购科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政府采购科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政府采购科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政府采购科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扫描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供原件（备查），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和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包括电子签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政府采购科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填写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信证明相关材料”。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技术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政府采购科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科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政府采购科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政府采购科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科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的要求使用投标制作软件，投递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2 电子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平台地址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 注明参加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3 如果未按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科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科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政府采购科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投标文件递交入口，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参与）。

2.2 政府采购科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则。

3、迟交的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科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到平台中。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应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修改后的页面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将重新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至平台（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

源交易网）。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政府采购科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政府采购科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科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科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政府采购科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政府采购科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政府采购科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政府采购科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4)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政府采购科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

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政府采购科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科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政府采购科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

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政府采购科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政府采购科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政府采购科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政府采购科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政府采购科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政府采购科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科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另行规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

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政府采购科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前往政府采购科内控科办理保保证金退还手续。政府采购科联系电话：**0994-2267807**。

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1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成交的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可向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科咨询，联系电话：**0994-226780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政府采购“_____”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2.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

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提交验收时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及相关文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就本项目内容申报软件著作权、专利、科研课题、科研奖励、发表文章等一切体现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人民币_____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和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

8.2 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研究成果报告及服务必须达到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8.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卖方全部承担。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指标，卖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九、完工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完工期：

十、货款支付

10.1 磋商货币：货款由买方用人民币负责结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和服务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文

件。

12.2 乙方应对可能存在的设计变更提供相关服务。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另行约定再次验收时间。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采购方要求的指定地点。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组，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代表因工作需要进

行的统筹调度与指导。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科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采购预算：60万元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地点	备注
1	昌吉州林业和草原局森林防火个人装备采购项目	详见第二部分	1批	按照采购方要求	按照采购方要求	

注：1、费用包含所有人员的社保、工资、福利、管理费、值班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第二部分 项目概述及要求

- 一、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二、货款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合同金额支付 65%；质保期到后支付合同金额余款 5%。
- 三、质保时间：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序号	物资名称	预购数量	基本参数	备注
1	防护服	30	1、符合 GB/T 33536-2017 标准规定。 2、面料材质： 芳纶格子布抗撕裂阻燃面料，克重 200g/m ² 左右，橘红色，要求阻燃性能洗涤 50 次后（损毁长度小于 50mm，阴燃时间、续燃时间等小于 1s），热防护系数 TPP/(KW•s/m ²)>250，面料洗涤 50 次后撕破强力大于 100N，服装面料的安全性能指标甲醛含量≤75mg/kg、PH 值 4.0-8.5、纤维成分 100%芳纶 3、款式及缝制：三紧式，明衣袋有袋盖，上衣长度盖住裤子上	

			沿 20CM 肩部有专用绊带。胸围、袖口、膝盖下有反光条 360° 可视；缝制符合 FZ/T81007-2012 标准	
2	头盔	30	<p>1、头盔由盔壳和盔壳辅件组成。盔壳辅件由其盔壳上配戴的帽徽、导轨及下颏带、悬挂系统、EPS、内衬组成。2、盔壳由碳纤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制成。</p> <p>3、悬挂后部有可调松紧的调节装置</p> <p>4、下颏带、头盔悬挂系统组件完整，紧急脱扣应扣解方便，下颏带可调节</p> <p>5、15 防护头盔成品的总重量不大于 850g。</p> <p>6、按照 GB/T 2812-2006 中 4.3 规定的方法，经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传递到头模上的力不超过 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按照 GB/T2812-2006 中 4.4 规定的方法，经高温，低温、浸水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按照 GB/T 2812-2006 中 4.7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泄漏电流不超过 1.2mA 。按照 GB/T 2812-2006 中 4.8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最大变形不超过 40mm，残余变形不超过 15mm，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按照 GB/T 2812-2006 中 4.9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续燃时间不超过 5s，帽壳不得烧穿。按照 GB/T 2812-2006 中 4.3 规定的方法，经低温(-20℃)预处理后做冲击测试，冲击力值应不超过 490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p> <p>按照 GB/T 2812-2006 中 4.4 规定的方法，经低温(-20℃)预处理后做穿刺测试，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提供头盔国家级检测报告</p>	
3	靴子	30	<p>技术参数：</p> <p>成鞋耐折性：鞋底裂口≤10.0mm，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鞋底不应出现开胶现象，预割口 5mm，连续屈挠 4 万次。外底磨痕长度≤7mm 剥离强度，N/cm: ≥120.0</p> <p>成鞋抗刺穿性，N: ≥900 屈挠 4 万次后在前掌部位穿刺，结果取最低值</p> <p>成鞋阻燃测试：≤2 秒</p> <p>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防水性能：动态透水次数≥9000，动态吸水性（1h），%≤22.00</p> <p>动态透水性（1h），g≤0.1，撕裂强度，N/mm ≥70</p> <p>黑色芳纶阻燃鞋面布：耐磨性能，（9kap），cycle≥50000，燃烧状态，不允许熔融，耐洗染色牢度，≥3-4</p> <p>成型大底，拉伸强度，Mpa≥13.5 硬度，绍尔 A70±5 耐热（砂浴 150-250°），无熔融，烧焦，破裂或龟裂</p> <p>森林防护靴颜色为黑色，鞋帮为 U 型口门系带式结构（设计有鞋带孔）。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加黑色芳纶阻燃鞋面布，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靴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p>	
4	马甲	30	满足国标 GB/T33536-2017 的要求；芳纶布料；有醒目反光材质有行业心目标志	

5	手套	30	<p>采用四层结构设计，分别为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外层采用高性能杜邦 Nomex® IIIA 混纺面料，具有良好阻燃热防护性能，能最大程度防止消防员在灭火救援时双手被火焰或高温烧伤、烫伤。</p> <p>消防手套需符合 GA7-2004《消防手套》标准。且通过国家消防产品认证以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型式检验。</p> <p>1、整体防护性能：热防护能力 TPP 值 ≥ 30 (cal/cm²)，且无熔融、脆裂和收缩现象。</p> <p>阻燃性能：手套外层：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60\text{mm}$，续燃时间为 0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手套隔热层：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45\text{mm}$，续燃时间为 0s，无熔融，滴落现象。</p> <p>2、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 $\leq 2.0\%$，衬里收缩率 $\leq 1.0\%$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落和燃烧现象。</p> <p>掌心和背面的耐磨性能：>2000 圈</p> <p>掌心、背面袖筒的割破力 (N)：>15</p> <p>掌心撕破力：>184.4</p> <p>掌心刺穿力：>84.4</p> <p>阻隔性能：耐静水压：>7 (kPa)</p> <p>防化性能：1 小时无渗漏</p> <p>3、整体防水性能：无渗透</p> <p>人体功效要求：灵巧性能：30s 内 3 次拾取钢棒直径 $\leq 6\text{mm}$ 紧握性能：拉重力比 $\geq 98\%$</p> <p>穿戴性能：穿戴时间 $\leq 2\text{s}$</p>
6	腰带	30	<p>一、主要性能指标要求</p> <p>1、消防安全腰带应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且通过国家消防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以及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产品型式检验。</p> <p>2、安全腰带重量应 $\leq 0.7\text{kg}$。</p> <p>3、安全腰带应能调节尺寸大小以适合不同体形佩带。</p> <p>4、安全腰带带扣的边角半径应 $\geq 6\text{mm}$。</p> <p>5、静负荷性能：安全腰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脱落，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应 $\leq 10\text{mm}$</p> <p>6、耐高温性能：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和焦化现象。</p>
7	阻燃 防火 头套	30	性能：材料是进口名牌阻燃纤维针织布，燃烧无熔融、滴燃现象，顶破强度 544.36N，续燃时间 0.25 秒，提供材料测试报告。
8	单兵 睡袋	30	规格：225*0.95CM 左右；羽绒睡袋填充物：2500 克 白鸭绒；面料：100%锦纶；温度范围：-25°C ~ -12°C ~ +5°C（非绝对值，根据自身情况调整）采用信封式横向立衬结构，最大限度的防止羽绒在通道内的移动，保证最佳保暖效能；侧开双向双头全长防夹拉链，内侧保暖防风立衬，适合四季等一般户外寒冷环境的徒步和野营。
9	单兵 帐篷	30	规格：220*150*140，四季帐，外帐：190T 防水涂层 PU3000mm 涤纶，防水贴条，内帐：高密度精编尼龙网纱；帐底：210T 防水涂层 PU10000mm 涤纶牛津布 防水贴条支架：玻璃纤维支架，重量：2.5KG 左右

1 0	背包	30	尺寸：40*25*70CM 材质：牛津纺高强涤纶长丝迷彩涂层帆布，76升大容量，卡口选用 ABS 优质塑料 解释耐用 防刮、防蹭、防水	
1 1	气垫	30	材质：鹿皮绒 尺寸：长 190×宽 70×厚 7.5cm 自动充气	
1 2	组合工具	30 套	包含：三号工具、战备锹、防火耙、十字镐、手锯、防火钩、防火绳	
1 3	护目镜	30 套	专业防护眼镜，高强度镜片，人体工程学设计，佩戴舒适携带方便五组高级 PC 材质的太空镜片，防火，防烟，防雾，防弹，防紫外线 100%，军用工程树脂材质的镜架，超轻耐性佳，舒服密闭性好。	
1 4	强光手电	30 套	产品采用铝合金材质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检测标准，采用双项充电配套附件，车载充电器，配有较小的充电插头，可附时插入汽车点烟器进行充电，伸缩调焦，T6 灯珠，LED，18650 电池，具有明亮，省电，户外使用优点。符合国标标准，光源光效 (LM/W165) 亮度 (LM) 825 光照距离 (g) 289 光通量 (LM) 1950 工作时间 (h) 9.5 使用寿命 (h) ≥10 万以上。	
1 5	防护灯	30 套	一档连续照明 15 小时左右，二挡持续照明 7 小时左右，超长寿命高达 350 次循环使用。	
1 6	望远镜	5 个	放大倍数 10X;重量≤900 克	
1 7	卫星电话	2 部	北斗模块和 GPS 模块并存，设备将以北斗信号为主进行信号连接，用户超出北斗信号区域时，将自动切换到 GPS 模式进行连接。采用了先进的天线设计，让您在享受强大网络覆盖时，还可以达到手机天线未拔出，只要 GPS 可以接收的范围内，就可以接到外部来电通知，非常人性化。超长电池使用寿命，可以达到连续通话 6 小时，待机 80 小时。	
1 8	油锯	3 台	<p>★1. 常温起动性能≤5s，发动机最大功率：≥2.2kw 2. 在最低空载转速下稳定运转 5min 后进行翻转，各位置停留时间不少于 3S，油锯不应熄火。 ★3. 锯切效率≥55cm²/s，锯切燃油消耗率≤76g/m²，手感振动 (m/s²)：≤4.1, 耳旁噪音 dB (A) ≤76 ★4. 主机比质量 (kg/KW) ≤2.3，重量≤5.0kg 导板长度：16" 或 18" ★5. 分层扫气式发动机发动机应具有分层扫气式发动机：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节能环保。</p> <p>资质要求：</p> <p>1. 以上★均为必须满足条款，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中应体现，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2. 提供油锯第三方具有权威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告首页有条码编号、可查询的的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p>	
			<p>★1、泵组由三级离心水泵与二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组成；水泵单机重量应≤15kg； 2、进水口直径为 50mm，出水口直径为 38mm；功率≥8 马力；吸程≥7 米；</p>	

1 9	便携式消防水泵	3 台	<p>★3、泵组经压力$\geq 1.2\text{ MPa}$、流量$\geq 90\text{L/min}$下，连续24h的运转试验后，应能在35秒内正常启动，且符合出口压力$\geq 0.80\text{MPa}$、流量$\geq 180\text{L/min}$的规定要求；</p> <p>★4、水泵在出水口关闭的情况下，高速运转应能够工作4分钟以上；发动机应具备超速保护自动复位功能；泵组应有防水装置，洒水6升后，泵组应在35秒能启动；</p> <p>★5、泵组在横向、纵向倾斜90°的条件下，泵组经压力$\geq 0.80\text{MPa}$、流量$\geq 180\text{L/min}$下各运转0.5小时，泵应正常工作；</p> <p>/</p> <p>6、全套配置包括：高压森林消防水泵、25L油箱、油管、引水泵、货架、吸水管、底阀、油箱背包、修理工具、火花塞、水泵O形密封圈、直流喷枪、水雾喷枪、止水钳、三通阀、单向阀、1.5寸内螺纹快速接头、1.5寸外螺纹快速接头、转换接头、充电器、2寸的内外螺接环、1.5寸的内外螺接环各1件；空气过滤网5个；启动器配件1套（包括：复位小弹簧2个、凸轮1个、启动绳1根）；扳手2个；修补环3个；高压森林消防水带（工作压力2.0MPa，口径40mm）10条（每条30米，共计300米）。</p> <p>7、为保证产品质量，便于水泵的统一调配使用，便携式水泵主机发动机和主要原件必须性能稳定及材质优良；</p> <p>★8、消防水泵提供国际实验室认可ilac-MRA的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p>	
2 0	背负式单兵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3 台	<p>1、移动背负式水袋，容积$\geq 20\text{L}$；</p> <p>2、配置：移动背负式水袋2个；手持式开关高压喷枪1把；喷枪加长杆1个；六进制多角喷头1个；快插式出水高压管1条；铝合金包装箱1个；</p> <p>3、发动机：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功率$\geq 1.8\text{HP}/7000\text{rpm}$；</p> <p>★4、喷头要求：六进制多角喷头：①旋转档位式六孔、喷头本体为铝合金材质并做阳极氧化处理、喷嘴为不锈钢镶嵌式，喷嘴标有0°、15°、25°、40°、50°、65°喷射角度，每个档位对应一个喷射角度，可手动旋转更换档位，配有1/4寸快插式连接；</p> <p>5、直流喷射压力$\geq 4.5\text{MPa}$，直流喷射流量$\geq 4.2\text{L/min}$；5、雾化喷射压力$\geq 9\text{MPa}$，雾化喷射流量$\geq 3.8\text{L/min}$；</p> <p>6、直流喷射水平最大距离$\geq 10\text{ 米}$；</p> <p>★7、提供第三方具有权威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高压细水雾灭火机”及“六进制多角喷头”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报告有查询的二维码或检测机构网上截图作为检验报告真实性追溯，以上提供检测报告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开标现场备查）</p>	
2 1	四轮防火越野摩托车	2 辆	气缸排量400cc，每缸气门数量：2个，点火方式：电喷，最大功率：12KW/7500RPM；变速器类型：CVT无级变速；驱动方式：手动四驱轴传动；最小离地间隙：200mm；	

2	正压式空 气呼 吸器	30 套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由 12 个部件组成，(面罩、气瓶、瓶带组、肩带、报警哨、压力表、气瓶阀、减压器、背托、腰带组、快速接头供给阀)气瓶容积 6.8L, 工作压力 30mp, 报警压力 4-6mpa, 使用时间 60 分钟, 整机重量《8.5kg, 呼吸阻力 pa: 呼气<687, 吸气<588.	
合 计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 综合打分法 ，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内容
投标报价	3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权重} \times 100$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商务部分	对企业要求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6 分（以上均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时必须携带原件以备查验，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投标方近三年（2018-2020 年）类似业绩，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财务报告	投标方提供近三年（2018-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投标企业提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详尽满分得 2 分，较为详尽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产品的参数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符合程度进行评价，基础分 40 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带★为重要技术参数，如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本项得 0 分(以检测报告原件为依据评定)；其他技术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实施方案。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等计划方案。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少一项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项目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有售后服务机构、承诺进行跟踪回访、提供产品使用其他技术支持，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少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根据《新疆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单位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 (法人电子签字)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七、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技术方案
- 九、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者否)	响应文件 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一)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7 磋商响应函（原件）

文件 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建议磋商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

(二) 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2、磋商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格式自拟）

3、供应商依据“评审标准”单元的评分内容，可以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响应扣除。提供此声明函的企业，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单位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电子章）：

日期：

磋商响应函

致：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
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
误解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
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
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
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 8.满足磋商文件“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
- 9.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字）：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磋商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质保期限：

完工日期：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磋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职务
1						
2						
3						
4						
...						

附：相关学历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磋商供应商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包括系统架构设计、系统功能设计、项目实施安排、验收方案等内容。

九、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传真号码	
职工人数		2018年收入		联系电话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机构组成、主要人员、设备情况、同类项目、取得的业绩成果等情况)：

注：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与磋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对企业要求 1

十一、类似业绩

十二、财务报告

十三、培训方案

十四、技术参数

十五、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